

國發會通過首例私募股權基金資格函案，為產業添資金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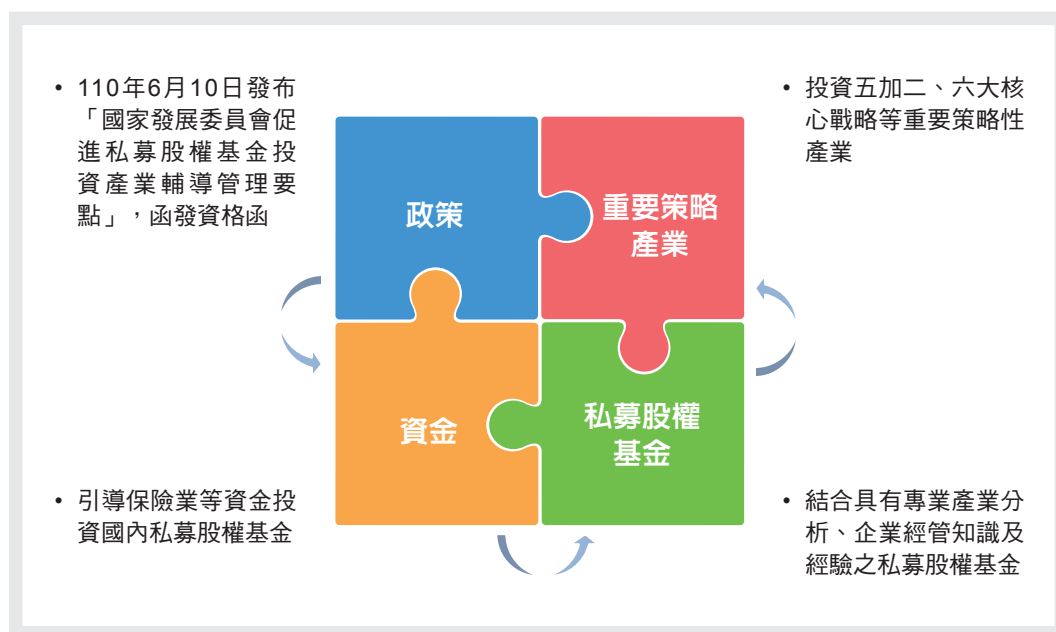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國發會 111 年 1 月邀集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審查通過台杉水牛六號科技基金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資格函申請案，並出具資格函予該業者，以利取得保險業等資金投資，進而參與我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為我國產業再添資金動能，也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近年來國內資金充沛，以保險業為例，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布之保險業資金運用表顯示，截至 110 年 12 月保險業資金總額達新臺幣 30.3 兆元，其中 65.8% 投資海外，且面臨匯率風險。鑒於我國刻正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而私募股權基金具有產業投資與企業經營專業知識及經驗，爰為引導保險業等資金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參與我國產業發展，國發會 110 年 6 月 10 日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藉由訂定私募股權基金設立條件與投資範疇，提供符合之業者資格函，以利保險業等資金投資。此項政策不僅有利強化我國私募股權基金的規模與國際競爭力，更能擴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達到蔡總統揭示，以靈活多元的金融政策，協助產業資金需求的政策目標。

本要點自 110 年 6 月發布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申請資格函，經國發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參與審查後，於 111 年 1 月通過核發首例台杉水牛六號科技基金有限合夥資格函。該案擬籌募基金規模達新臺幣 60 億元，預計投資產業包括通訊與網路、企業軟體、自動化系統、先進製造與智慧醫療等，皆屬政府當前推動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範疇。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募集資金投資產業，顯見業者對政策方向的支持與肯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前述政策的推動，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範圍為公共建設、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金管會並於該辦法中規範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遵循之投後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規定。



圖一 推動私募股權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

有關申請私募股權基金資格函，國發會表示應具備的條件包括有：出資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須取得投資意向書達出資額 20% 以上，經營團隊 3 人以上且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經驗團隊，並須具備完整的投資決策機制與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在投資產業範圍部分，則以投資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與公共建設、有升級轉型需求產業等重要策略性產業為限，後續國發會亦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業者申請資格函，以為國內產業提供更多的資金動能。